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 675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] 有限公司上海 []
[]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
镇 []。

被执行人陈 []，女，汉族，198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户籍
地福建省福安市康厝乡 []。

被执行人江 []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户籍地
福建省福安市康厝乡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
镇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青民二（商）初字第
27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
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江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 348 弄 10 号 13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邓秀明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琳